

#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18〕147号

---

##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8年 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年初以来，各地认真贯彻《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18〕49号）要求，持续深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以下简称“整合试点”），整合力度逐步加大，管理使用逐步规范，整合成效逐步显现。但通过前期对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和报表数据审核发现，部分贫困县还存在着责任落实不到位、数据口径不一致、支出进度不平衡等问题，部分贫困县实施方案质量不高、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仍有待规范和加强。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确保如期完成 2018 年全省脱贫攻坚任务目标，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整合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对整合试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是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整合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整合试点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地要将整合试点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压实压紧责任，主动入位担当、搞好衔接配合，确保整合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为圆满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提供保障。

**二、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各地要按照黑财农〔2018〕49 号文件要求，用好用足统筹整合政策，切实提升脱贫攻坚资金保障能力。一要确保资金“应整尽整”。紧密结合年度脱贫攻坚规划，实事求是确定计划整合资金规模，确保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尽可能将纳入整合范围各类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进一步提高整合的深度和质量。对于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不存在资金缺口的贫困县，可自主确定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报备程序。二要规范整合台账。各地要建立健全贫困县统筹整合

资金管理使用台账，详细记录整合资金的来源及支出情况，对于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要按程序及时进行调整，确保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三、要进一步做好统筹整合方案调整完善工作。**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是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前期我厅审核提出的修改意见，抓紧进行完善，确保实施方案中整合资金规模与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进度情况统计表以及其他报表数据口径保持严格一致。同时，如存在“应整未整”的情况，应确保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四、要进一步加快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一要明确资金使用主体。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内容，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督促整合资金使用主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带动支出提速。二要简化拨付流程。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简化审批手续，优化报账程序，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先预拨、后清算”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资金拨付进度。三要建立通报制度。建立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统计制度，及时掌握资金拨付进度，定期向本级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各部门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并建议对资金支出进度靠后的部门予以约谈。

**五、要进一步加强对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监管。**各地要把纳入

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要严格公开公示。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扶办联〔2018〕14号）要求，全面落实统筹整合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统筹整合资金相关信息，便于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二要强化专项检查。各地要以今年开展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统筹整合资金的监管力度，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多渠道获取问题线索，严格执纪执法，从严惩治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三要落实监管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在加强监管的同时，要进一步明确行业部门在项目立项、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检查验收等环节的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ABNY1502

共印6份。